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旭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旭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75,247.60	130,911,715.93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5,476.31	6,210,039.18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1,388.81	6,109,737.89	−2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58,262.31	−52,874,399.80	2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0%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9,804,721.99	773,921,553.8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381,104.64	630,615,628.33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62.50	
合计	134,08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28.26%	25,179,000	22,572,000	质押	13,600,00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	8,393,000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	8,329,074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3.89%	3,470,598	3,470,598		
王招明	境内自然人	3.85%	3,434,850	2,849,137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2.59%	2,308,600	2,308,600	质押	2,106,449
刘建凤	境内自然人	1.54%	1,371,662	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1.12%	1,000,000	0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1.11%	990,000	0		
蒋小坤	境内自然人	0.70%	623,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29,074		人民币普通股	8,329,074	
许汉祥		2,6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000	
刘建凤		1,371,662		人民币普通股	1,371,662	
李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剑钊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蒋小坤		6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900	
王招明		585,713		人民币普通股	585,713	
深圳市红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900	
苏永利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股东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招明先生、陈国荣先生、许志坚先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3,000股,李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苏永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295,641.37	34,386,868.49	-55.53%	主要系报告期考付货款,考付银行借款等所致。
应收票据	48,435,132.26	83,112,765.62	-42.98%	主要系报告期考付货款,考付银行借款等所致。
预付款项	87,480,178.14	27,535,127.60	254.07%	主要系报告期为获得较优价格采购而增加采购预付货款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21,291.55	4,548,966.62	78.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员工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664,679.27	2,552,126.21	34.73%	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91,000,000.00	31.87%	主要系报告期为获得较优价格采购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27,592.15	26,884,077.41	-46.73%	主要系报告期考付货款及考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8,028.58	1,230,906.14	-27.27%	报告期末因计提工资薪酬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70,602.29	2,997,006.17	125.8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大额短期往来款所致。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6,819,555.26	3,073,767.77	57.95%	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销售量增加及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44,547.73	947,209.10	42.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应付款项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78,351.80	2,595,773.40	33.89%	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2,455.56	54,177.57	-842.8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较期初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09,040.19	116,937,508.71	35.3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636.26	1,653,089.38	-41.31%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91,634.24	118,440,588.69	33.6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采购量增加及加速付款进度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182.74	1,152,403.14	-24.76%	主要系报告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1,603.18	-22,236,882.30	10.3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96,635.48	80,420,771.60	-57.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3,040.21	41,183,009.27	-7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大,对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02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内容

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之"(一)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补充以下内容:

2018年度,张裕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520,229万元,净利润为111,238万元,2018年末总资产为1,353,085万元,净资产为1,021,217万元。

除此之外,《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内容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9人			
6.01	聘任陈颖欣为公司董事	√			
6.02	聘任奥古斯都·瑞纳为公司董事	√			
6.03	聘任阿尔迪诺·玛佐拉迪为公司董事	√			
6.04	聘任恩里科·西维利为公司董事	√			
6.05	聘任时安宁为公司董事	√			
6.06	聘任周洪江为公司董事	√			
6.07	聘任冷斌为公司董事	√			
6.08	聘任孙健为公司董事	√			
6.09	聘任李记明为公司董事	√			
7.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7.01	聘任罗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2	聘任王竹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3	聘任郑国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4	聘任段长青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5	聘任刘惠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0	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8.01	聘任孔庆昆为公司监事	√			
8.02	聘任刘志军为公司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2019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更正为: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	—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9人	投票数		
6.01	聘任陈颖欣为公司董事	√			
6.02	聘任奥古斯都·瑞纳为公司董事	√			
6.03	聘任阿尔迪诺·玛佐拉迪为公司董事	√			
6.04	聘任恩里科·西维利为公司董事	√			
6.05	聘任时安宁为公司董事	√			
6.06	聘任周洪江为公司董事	√			
6.07	聘任冷斌为公司董事	√			
6.08	聘任孙健为公司董事	√			
6.09	聘任李记明为公司董事	√			
7.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投票数		
7.01	聘任罗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2	聘任王竹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3	聘任郑国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4	聘任段长青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5	聘任刘惠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0	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投票数		
8.01	聘任孔庆昆为公司监事	√			
8.02	聘任刘志军为公司监事	√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2019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周文元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也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周文元先生计划自2019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受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截至目前,增持实施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的周文元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文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42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

3、周文元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近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也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周文元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增持价格:公司股价不超过8.88元/股。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持股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周文元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敏感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禁止性规定,并在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自上述增持实施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后,受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周文元先生尚未实施增持。后续,周文元先生将按计划在期限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6),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00万元 — 2100万元	盈利:约500万元 — 750万元	盈利:206.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9.45% – 919.17%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66% – 263.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67元 — 0.2501元	盈利:约0.0595元 — 0.0893元	盈利:0.0245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原因是母公司在原计算过程中对出售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业绩修正为公司对上述投资收益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已预约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3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朱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00,079,676.4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0%;实现营业利润2,241,337,040.6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5,745,423.4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18%。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015,745,423.42元,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329,902,892.0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9,902,892.0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990,289.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9,571,030.05元,减去2018年分配314,154,809元,加上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返还的现金股利金额832,789.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3,161,612.93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0,774,045股扣减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7,237,447股后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2,707,319.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8年报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3月)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1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陈晓东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陈晓东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陈晓东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陈晓东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涉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为高效、有序的完成相关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一、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注销事宜:1. 支付对价;2. 签署、修改相关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3. 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4. 办理公司减资、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5. 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如有);6.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2.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4. 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5. 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6.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7.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与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8.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但不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5、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下属企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华博为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对外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华博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嘉扬取得1000万美元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国泰华博拟为香港嘉扬提供的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合法合规担保,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国泰华博为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